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南小字第216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林昶辰

上列當事人間110 年度南小字第216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28日下午4 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67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原告、被告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